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
-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1-GXLZ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	2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1-GXLZ）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1-GXLZ

项目名称：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0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投标保证金：无。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海联龚州大厦6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5-7839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 1 幢 1 单元 1202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5-455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5-4553636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1-GXLZ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需要）
5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

		撤回。
6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21.4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贵港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75 3749 0988 8888
13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项目服务需求表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 （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报价文件 （1）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项目技术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有），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表》、结合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略，若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二层机构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1-GXL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服务需求表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服务需求表
- (4) 合同书（参考格式）
- (5)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服务需求表，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

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2 报价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磋商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由磋商单位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

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可根据自身情况可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期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 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 在评标时，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2.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2.5 最后报价

2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

本须知 22.5.3、22.5.4 规定的情形外）。

2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2.5.3、22.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八、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553636

九、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4.4 根据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5.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6. 其他事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江南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75 3749 0988 8888

2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 1 幢 1 单元 1202 号

电话：0775-4553636

27.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平南县 二层机 构电子 政务外 网 2026 年 -2029 年运维 服务项 目	1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一、171 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 30 个月） （一）1 条 5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geq 500\text{Mbps}$，时延$<15\text{ms}$，丢包率$<1\%$； （二）2 条 3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geq 300\text{Mbps}$，时延$<15\text{ms}$，丢包率$<1\%$； （三）9 条 2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geq 200\text{Mbps}$，时延$<15\text{ms}$，丢包率$<1\%$（其中 6 条现为光纤直连线路，后续若政务外网机房搬迁需改为 200M 带宽的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 （四）5 条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geq 100\text{Mbps}$，时延$<15\text{ms}$，丢包率$<1\%$； （五）154 条 50M 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geq 50\text{Mbps}$，时延$<15\text{ms}$，丢包率$<1\%$； （六）以上线路必须支持 ipv6（需配合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A 标中标公司做 ipv6 改造）； （七）单位终端的政务外网路由器必须通过三层网络接入政务外网机房（网关转发功能配置在单位终端的政务外网路由器）；

			（八）以上 171 条数据专线带宽叠加形成一个带宽池，实际使用中在不超出总带宽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各单位的使用需求动态调整各单位的接入带宽，且每个接入单位最大带宽不超过 1000M，每个接入单位最小带宽不少于 20M，每次调整基数值为 10M 或 10M 的倍数，调整工作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 （九）数据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发生线路故障时，需 4 小时内解决（重点单位需实时响应）； （十）接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中标人自行勘探。 二、违规上网行为检测与阻断系统 采购和部署一套违规上网行为检测与阻断系统（含软硬件），要求能实时自动检测和阻断城域网的违规上网行为，并能溯源到 MAC 地址；提供运维分析服务，1 个月至少出具 1 份分析报告。 三、网络安全服务 利用网络安全设备监测并处理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服务范围包括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以及使用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1 个月至少生成 1 份报告，配合梳理有问题的设备并封堵、修复）；配合每年开展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期内需开展 3 次。 四、提供 1 项设备部署服务 内容包含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所用到的六类网线、电线、排插、线管等各类安装辅助材料。 五、原有设备授权和维保服务 （一）为原有的 157 台路由器提供 30 个月维保； （二）为原有的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系统提供 30 个月授权、升级及维保服务，为原有的漏洞扫描系统、堡垒机提供 30 个月维保服务； （三）为原有的 2 台互联网出口线路网络入侵防御系统提供 2 年的授权升级更新及维保服务。
--	--	--	---

			六、机房设备维保（服务期 30 个月） （一）为原有的精密空调提供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精密空调内外机及过滤网等清洗 3 次； 2. 维保期内包含更换有故障问题的配件； 3. 排查故障隐患，提供实质性的设备运行报告； （二）为原有的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64 节蓄电池提供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一年 4 次上门巡检服务（含蓄电池电压电流检测）； 2. 维保期内包含更换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有故障问题的配件； 3. 维保期内包含更换有故障的蓄电池； 4. 排查故障隐患，提供实质性的设备运行报告； （三）为原有的消防系统提供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内外机柜擦洗 4 次； 2. 提供一年 4 次上门巡检服务； 4. 消防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烟感器、温感器等消防系统运维服务； 5. 排查故障隐患，提供实质性的设备运行报告； （四）为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一年 4 次上门巡检服务； 2. 检测视频监控摄像头运行情况； 3. 维保期内包含更换 4 个摄像头、录像机主机有故障问题的配件； 4. 排查故障隐患，提供实质性的设备运行报告； （五）为原有的机房门禁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维保期内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门禁系统配件。 七、提供网络线路和设备运维服务（服务期 30 个月） （一）各单位终端设备、网络线路运维服务。 1. 171 个单位节点日常巡检，设备、网络线路老旧和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护处理、路由器数据配置和维护、故障现场排查和处理等服务；
--	--	--	---

				2. ★故障发生后，供应商运维人员通过后台 15 分钟内要发现故障；无论是通过后台发现的故障还是各单位用户上报的故障，对于重点网络保障单位，网络故障处理要实时响应，0.5 小时内解决；其余城区单位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乡镇单位 1 小时内赶到现场，非硬件设备类故障 2 小时内解决，硬件设备类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二）机房设备、网络运维服务 1. 需要提供对机房涉及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日常养护、故障排查、巡检等集成服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天气炎热阶段（每年的 5 月-10 月）和重大节假日需每日巡检； 2. ★需要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设备正常运转，发生故障时要 实时响应，非硬件设备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设备类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八、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设备信息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与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规定 本次招标涉及原有设备型号等信息，投标人可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到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采购人方可提供查阅。（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775-7839866）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服务期 30 个月。 2、实施的地点：平南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20 </u> 日内		
基本要求		1、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2、供应商必须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按中标价的同等价格提供线路服务。 3、成交供应商应为每个接入单位切换原有网络。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30 个月（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售后服务要求	1、数据专线（光纤线路）及其相关设备服务期内：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运维期内线路及其相关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的运维人员通过后台 15 分钟内要发现故障；无论是通过后台发现的故障还是各单位用户上报的故障，对于重点网络保障单位，网络故障处理要实时响应，0.5 小时内解决；其余城区单位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乡镇单位 1 小时内赶到现场，非硬件设备类故障 2 小时内解决，硬件设备类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若硬件设备无法维修，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政务外网机房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硬件设备服务期内：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15 分钟内到达机房，非硬件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设备类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若硬件设备无法维修，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3、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培训技术员 3 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项目采购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中标人应给予调速。 4、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自治区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审核。 （4）提供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年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2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期满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1）成交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参数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2）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路由器设备，需与机房现有网络设备、硬件架构及底层协议适配。（3）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硬件质保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所有，服务期间，如果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需要改造或搬迁或有第三方运营商线路或设备接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3、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成交供应商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4、服务期间及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如需回收租用设备，需清除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并经采购人确认，避免数据泄露。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留存验收、巡检、检修等相关记录，另需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确认，以便作为结算依据。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标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与运维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按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中标供应商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4) 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 10 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审报价

2、技术分……………(满分 80 分)

①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契合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8 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较为完整，有详细的线路介绍、线路承载技术介绍等内容，综合评定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但针对性不强。

三档（12 分）：二档基础上，项目设计原则具有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管理性，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线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四档（16 分）：三档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

本项目需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组网方案能描述有整体方案设计、接入方式等内容。具备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制等优势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与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度较高、兼容性较好。至少满足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要求项的 80%，且带▲的参数满足率不低于 80%。

五档（20 分）：四档基础上，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理解透彻，项目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描述清晰、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线路具备网络监控功能，完全满足用户详细需求。与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度高、兼容性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并具备先进成熟的传输网络、线路具备高安全性、网络具备良好的扩展性等优势及亮点。线路具有多重安全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冗余和保护机制的高可靠性保障，方案详细描述线路性能指标、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网管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的客户体验方案等内容。

②项目建设方案分……………满分 24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建设方案中的施工计划、人员分工及配备计划情况，单独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项目建设方案简单，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有完全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及设备安装要求作具体表述。

二档(10 分)：项目建设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不少于 5 个工程实施人员，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有投标人和施工人员情况介绍。

三档(15 分)：二档的基础上，项目整体方案较好，拟投入建设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设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实施组织机构、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合理，工程进度管控合理有较详细的方案，具备完整的建设方案，建设人员具有计算机硬件维护科目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不少于 2 人（进场施工前需要核验证书）。

四档(20 分)：三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15 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 人持有“高处作业”的证书、不少于 2 人持有“电工作业”的证书。为了能使项目顺利进行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本单位如未能满足人员要求，可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委托人员进行实施项目进场（需提供单位委托书方可进场，进场施工前需要核验证书），建设方案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光缆

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进度、工程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风险管控等内容。

五档(24分)：四档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不少于25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而准确的描述了工程进度、实施流程、施工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有合理完善的网络资源保障方案、网络资源保障、资源与协调调度方案。提供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准备方案、线路测试方案、线路割接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信息安全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完善优秀，方案切实可行。

③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36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运维服务方案中的运维服务计划、人员配备计划、运维服务承诺等情况，单独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方案中缺少对监控能力、服务措施的描述，技术运维人员无保证，技术能力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8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监控能力、服务措施部分具备，技术人员基本有保证，拟投入至少5名运维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及相关人员情况介绍，能协助用户优化和规划网络；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提供良好的培训服务，具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能定期回访用户，有明确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承诺有本地化运维服务措施等，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3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三档(2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描述较好，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承诺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时效性基本满足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的要求；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投标人承诺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人持有“高处作业”的证书、不少于1人持有“电工作业”的证书。为了能使项目顺利进行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本单位如未能满足人员要求，可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委托人员进行实施项目进场（需提供单位委托书方可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5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四档（36分）：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可行，监控能力、服务措施完备，包括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技术人员有保证，技术能力满足项

目要求；相关服务流程合理，运维组织机构齐全，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承诺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时效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的要求；运维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优秀，有专属服务经理售后服务，提供运维服务机构及联系人、运维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短，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常巡检维护、现场保障服务等，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硬件维护科目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不少于 2 人（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10 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3、信誉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在 2023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的电子政务网络项目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 ISO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 5 分）

①项目经理（1 人）具备以下资质：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证书、计算机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同时具备 3 项得 3 分；同时具备 2 个得 2 分；具备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及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具备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不少于 3 人（含 3 人）得 0.6 分；中级网络工程师资质的不少于 3 人（含 2 人）得 0.6 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得 0.4 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师资质的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及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一、磋商书（格式）

致：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须附：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_____
（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注：1、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基本要求			
质保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所列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4、项目技术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有），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表》、结合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略，若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